

友邦附加职业病团体疾病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职业病团体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Occupation Disease Rider，简称为 GODR。

第二条 身故、残疾保险金

(1) 身故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职业病，且自被确诊并被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职业病导致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身故保险金等值于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

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该被保险人的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该被保险人的遗产。

(2) 残疾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职业病，且自被确诊并被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依据政府部门颁布实施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或国家之后修订和颁布的相类似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残疾程度，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残疾保险金等值于鉴定的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表一》中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投保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并以该被保险人鉴定为残疾当时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如果该被保险人自确诊并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及本附加合同所附于的主合同的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投保单所载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4)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第(3)及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被保险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主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的员工在获得主合同被保险资格时，应同时获得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资格，并应同时成为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七条 被保险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险资格：

-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险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载于投保单上，且等值于本附加合同所附主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若于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事故前有任何已提交但未给付的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的索赔申请，且根据该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相应保险金，则本公司将在给付相应保险金后，再予计算本附加合同当时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当时的保险金额等值于投保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扣除本附加合同累计应付已付的保险金及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累计应付已付的保险金后的余额。

第九条 免可保证明限额

若保险金额高于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免可保证明限额，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免可保证明限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若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则保险金额以免可保证明限额为最高限额，且保险费以免可保证明限额计算。对于超过免可保证明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重新提交可保证明的权利。免可保证明限额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由本公司重新核定。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一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由管辖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的职业病身故认定书；
- (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7)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8)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9) 其它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残疾，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残疾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4) 由管辖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的职业病认定书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供的残疾程度鉴定；
- (5) 医疗机构出具与职业病治疗相关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帐单；
- (6) 其它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职业病：

指被保险人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患职业病赔付的种类以我国卫生部发布的《职业病目录》为限。

（此页内容结束）

给附表一：《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疾等级	给付比例
1级	100%
2级	90%
3级	80%
4级	70%
5级	60%
6级	50%
7级	40%
8级	30%
9级	20%
10级	10%

(此页内容结束)